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徐辉设计”）的委托，担任徐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8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2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懿、郁韡君作为徐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李懿先生，201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郁韡君先生，200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17 年、2010 年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与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与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 2011 年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吴素楠作为徐辉设计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吴曙光、殷敖、蔡伟成、颜圣知、王也作为徐辉设计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项目协办人：吴素楠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吴素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Hui Design Co.,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 2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	电话：0371-6533 6611 传真：0371-6533 699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项目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景观与园林工程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

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徐辉设计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徐辉设计项目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徐辉设计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徐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徐辉设计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共 13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1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

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立信会计师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境内非法人机构股东 1 名，境内法人股东 1 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二）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2.68 万股，占发行

人股权比例为 8.68%，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全部系发行人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河南悉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三）上海悉合普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25.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875%，上海悉合普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受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有所迟滞，但目前发行人已全面复工，疫情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受上述新冠疫情影响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和技术风险

1、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调控、限购、

提高首付比等一系列政策，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规模。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会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放缓，房地产企业减少土地投资，项目开发推迟，从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过往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通常相对较小。近年来，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部分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施工企业开始向上游建筑设计环节拓展。此外，知名建筑设计企业跨区域的业务扩张也更为普遍，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能否维持核心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建筑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培养良好的公司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对核心设计人员的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重视核心设计人员培养，建立了完善的核心设计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规模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大规模核心设计人员流失或无法持续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入，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7 项。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难以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模仿，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河南地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已在西安及武汉设立分公司。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逐步由区域性公司转变为在全国市场具有影响力的公司，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2、设计质量控制风险

建筑设计的质量对建筑施工项目的全过程有着重要影响，如果因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不仅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还将影响公司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和品牌影响力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果不能保证质量控制能力的同步提升，可能会因出现设计质量问题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8%、46.32%、38.91%和 46.98%虽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相对较高，预计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未来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服务且公司未能按计划拓展更多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4、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河南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0.43 万元、20,021.16 万元、23,006.30 万元以及 8,079.0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5.32%、92.49%及 90.83%。发行人目前经营区域主要在河南省，虽然河南属于人口大省，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筑设计业务持续发展的空间及潜力较大，但相较于全国的建筑设计市场，河南区域市场容量相对有限，发

行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5、合同风险

由于项目设计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客户在分阶段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开发计划，划分地块进行分期开发或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资金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1、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建筑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通过与国内知名房地产商的良好合作，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设计创意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徐辉及徐绍凡父子控制本公司 81.1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辉、徐绍凡仍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58.47 万元、12,414.74 万元、16,474.28 万元和 5,473.53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1%、46.59%、46.97%和 14.74%，占比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较快，但受下游房地产行业资金周转较慢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快，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偿付能力、意愿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资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80%、34.75%、31.31%和 6.4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且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

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并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如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整体可控，但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房地产企业的复工和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也会给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由“量”到“质”的建筑产业发展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行业成就显著，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市场容量持续扩张。建筑业过往增长主要解决了我国快速城镇化带来的需求矛盾，但存在技术水平低、劳动力密集、简单粗放等痛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对建筑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配合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由“量”向“质”的进行产业结构升级。

2、在建筑产业中的地位逐步提升

虽然建筑设计成本占建筑总成本的比重不高，但却对建筑项目的顺利实施起关键作用，设计品质的优劣，直接影响建筑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优秀的设计能力，将显著提升建筑设计企业的竞争能力、产业链议价能力，获取更多的业务资源。另一方面，建筑设计作为建筑的主导，在对建筑施工成本、建筑质量安全、建筑施工进度以及建筑能耗等方面均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现阶段我国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主要介入方案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等前期环节，业务环节相较于发达国家更短。2017 年以来，我国政府在持续推进 EPC 总承包模式基础上，试点“全过程工程咨询”与“建筑师负责制”改革，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的业务范围和行业话语权获得明显提升。

3、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呈现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的行业格局。

外延式扩张作为向其他区域市场和细分领域扩展的有效途径，是行业内优势企业快速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和地方市场最直接有效的办法，通过外延式扩张进行产业整合系未来建筑设计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二）行业发展前景

1、建筑设计所属的创意设计行业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就创意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将创意设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如同国际上许多发达国家“设计立国”的策略一样，创意设计也成为中国国策的重要内容。在诸多行业领域转型升级的趋势下，创意设计将成为重要推动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5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建筑设计属于创意设计服务大类、设计服务中类的建筑设计服务小类。建筑设计主要通过研究人的行为来探索建筑功能和形式的创新，提供人与环境关系的新模式，并

向下游推广工程建设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建筑品质、审美需求、居住环境、绿色环保、健康与安全等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行业人才队伍设计能力、创意水平的提升，对房屋建筑的以上新要求也越来越具备实现的基础和条件。未来，建筑设计品质的提升将越来越显著，康养住宅、科技住宅、“五恒”住宅、丰富多彩的公建、极具现代风格的商业建筑、充满设计感的制造业工厂等将为人们的生活、居住和工作环境、城市环境带来更多的提升。这些都需要更高水平、更高品质的建筑设计来实现。此外，随着全装修建筑的推广，建筑设计还需要完成与室内装饰设计、智能化设计的整合，进而创造出更多、更高品质的建筑作品。

随着建筑与城市功能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人们对建筑的要求越来越高，建筑设计的概念和范围也将扩大。譬如越来越多的城市综合体、特色小镇，以及正在兴起的站城一体化设计、高铁和轨道交通的 TOD 建设等，将带来越来越多的综合型、大体量的建筑设计业务。这也将推动建筑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向大土木方向渗透和扩展，进而推动部分建筑设计集团向大土木领域转型和拓展业务。

同时，随着业主和最终用户对建筑品质要求的提升，高端建筑的方案设计愈加受到重视。当前，建筑方案设计的高端市场，有相当大的部分被发达国家的建筑师垄断。但随着国内建筑设计行业和设计人才的逐渐成熟，高端设计作品中的中国作品比例也会明显提升。建筑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并不相同，每一个地理区域具有不同的特征，这就需要建筑设计师在设计建筑时，依托建筑地域特征，将建筑地域表达形式与建筑设计技艺相结合。并在此基础之上不断更新创新理念、改变创新设计方法，进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创新性建筑作品。区域性设计企业站在如何解决人与物的关系、人与环境的关系以及人与人的关系的角度上思考问题，立足于自身对区域文化的深刻理解，能够使设计达到一个更高的文化层级，推广本土文化、区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

2、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发展最大的潜力所在。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也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广

阔的发展机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1 年的 51.27%提升至 2019 年的 60.60%，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 80%以上。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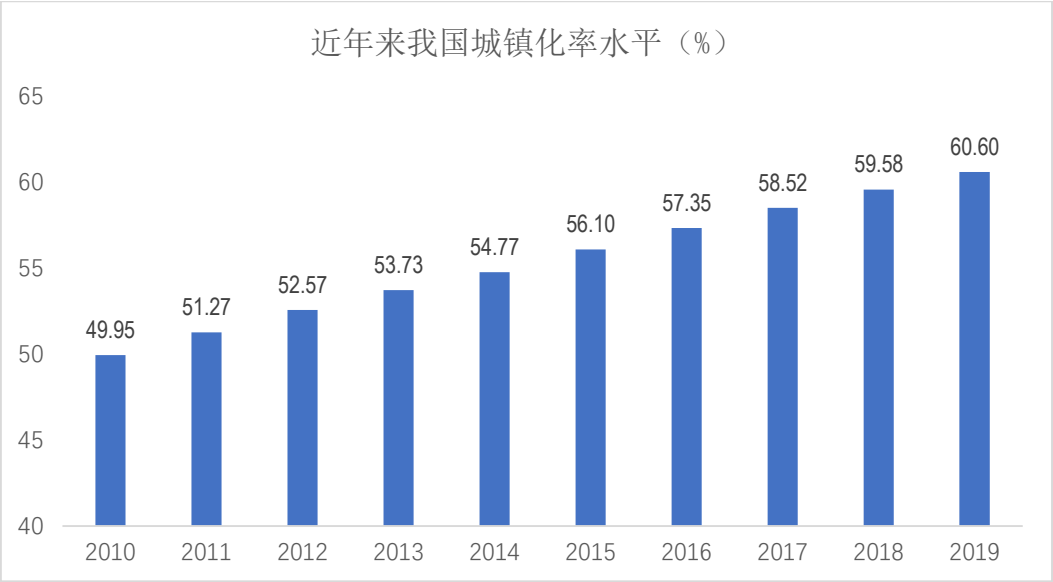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长期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发展呈现梯度状态，东部地区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分区域看，2019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同比提高 0.72%、1.20%、1.16%和 0.47%，城镇化发展呈现出中西部快于东部和东北地区的态势，区域间城镇化水平差异进一步缩小。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以及区域间城镇化差异将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形成对建筑设计服务的广泛需求。

3、城市群建设系支撑全国经济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提出以北京、天津为中心引领京津冀城市群发展，带动环渤海地区协同发展。以上海为中心引领长三角城市群发展，带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为中心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带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创新绿色发展。以重庆、成都、武汉、郑州、西安等为中心，引领成渝、长江

中游、中原、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带动相关板块融合发展。

2019 年 2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培育发展现代都市圈的指导意见》，提出城市群是新型城镇化主体形态，是支撑全国经济增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到 2022 年，都市圈同城化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一体化程度大幅提高，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基本消除，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更加完善，梯次形成若干空间结构清晰、城市功能互补、要素流动有序、产业分工协调、交通往来顺畅、公共服务均衡、环境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圈。到 2035 年，现代化都市圈格局更加成熟，形成若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都市圈。

现代化都市圈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既有利于优化人口和经济的空间结构，又有利于激活有效投资和潜在消费需求，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建筑行业作为城市群建设的基础支撑，在我国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过程中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4、信息化、智能化日趋显著

随着科技的发展与进步，高清晰度测量和定位技术、BIM 技术、数字化协同和移动技术等科技正带动建筑业信息化发展，建筑行业也面临着行业重构。在此背景下，建筑业信息化也成为我国大力推动的产业政策。

2016 年 8 月 23 日，我国住建部发布《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其中关于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目标所列如下：一是推进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深度融合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 BIM 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应用，促进企业设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加快 BIM 普及应用，实现勘察设计技术升级。推广基于 BIM 的协同设计，开展多专业间的数据共享和协同，优化设计流程，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研究开发基于 BIM 的集成设计系统及协同工作系统，实现建筑、结构、水暖电等专业的信息集成与共享。三是强化企业知识管理，支撑智慧企业建设。不断开发勘察设计信息资源，完善知识库，实现知识的共享，充分挖掘和利用知识的价值，支撑智慧企业建设。我国建筑业正逐步向着信息化的道路迈进。

以建筑业信息化为基础，建筑设计在新科技的带动下正向着更高维度的智能化与科技化层次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在建筑平台上与建筑环境一起构成整个智

能建筑，智能建筑通过 5G、城市大脑等互联互通，构建智慧城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居住、工作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筑智能化正是社会进步的反映。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未来建筑智能化系统的内涵及外延都会不断扩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过往快速的增长，2014 年之前我国建筑业处于高速、粗放的发展状态，在此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建筑设计企业。结合建筑设计行业过往区域化特征显著的特点，总体来看，国内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

未来随着行业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设计质量水平、综合特色服务能力以及资本优势的行业优质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跨区域经营等方式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市场竞争主体差异化显著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市场竞争主体主要包括国有大型设计院所、民营建筑设计企业、高校设计院、个人建筑师事务所、个体建筑师工作室以及境外建筑设计机构等。以业务类型划分，既有明星建筑设计师担纲的专业从事方案设计的建筑设计企业，也有依靠性价比优势专注于施工图设计的建筑设计企业。从趋势上看，大中型建筑设计企业逐渐按照全过程业务模式发展，可以有效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及综合竞争力。

国内建筑设计市场呈现出的差异化竞争，体现了建筑设计业态中多种所有制共存、多样化风格并行的格局。按照市场竞争主体，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类型	特点
国有大型设计院	指改革前按照原大区设立的设计院、各部委下属设计院与部分省会城市设计院；数量上占比少，但技术力量雄厚、人员数量庞大、市场占有率高，且国

类型	特点
	家主要的大、精、尖项目基本交由这些大型设计院完成。近些年，纷纷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生产组织方式改革、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劳动、人事、分配等）、服务范围延伸与组建设计集团等一系列改革与探索，以稳固行业地位。
民营设计院	起步相对较晚，但是发展较快；进行业务领域拓展、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与资本积累及运作（包括参与收购、兼并）等努力实践与勇敢创新。
高校设计院	相对特殊的勘察设计团体；依托高校人才密集的优势，立足于产学研平台，在为学校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同时面向社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凭借丰富的人力资源、广阔的社会资源、较高的社会知名度、较先进的技术水平稳稳地占据不可撼动的一席之地。
私人事务所	管理有效、机制灵活，没有庞大而缺乏效力的领导机构，不存在层层台阶，业主的意见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迅速而准确的反应，工作效率很高；竞争意识、精品意识浓厚，从业人员责任心强烈；重视人才战略。
境外建筑设计机构	改革开放后，凭借设计理念先进性和技术上的优势在我国设计了较多重大项目，在管理制度、设计理念、建造技术、设计价值观等方面影响着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近些年境外设计文化与我国本土设计文化相互影响，共同进步，共同发展。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一家区域领先、全国知名的建筑设计企业，公司拥有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一名，设立有大师工作室以及独立的方案创作院、研究院，持续加强方案创新研究，创意人才储备充足，具备保持区域持续领先的能力。公司设立有产业技术中心，负责研究行业最新的技术手段，专注于产品升级与创新，积累了较强的 BIM 技术、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技术、超高层建筑设计技术等。

公司 2019 年荣获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的“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2011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企业，2017 年荣获河南省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2017—2020 年）、河南省重点培育工程总承包企业（2017—2020 年）等建筑设计行业殊荣，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筑设计项目所获得国家、省级以及市级各类奖项累计超过 100 余项。

公司是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参与了多项河南省建筑设计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熟悉区域内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条例及特殊的管理政策，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经济性的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建筑设计服务商。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和团队优势

建筑设计是技术与艺术的融合，而实现的载体是各专业类别的技术人员。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丰富的设计经验、多元化文化背景的设计人才是设计企业业务承接、培养团队以及保证设计精品实现的关键要素。建筑设计创意水平取决于是否拥有优秀的设计人才及设计团队。公司创始人徐辉先生系河南省首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曾多次荣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院长）、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并入选成为中国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公司对设计人才的培养体系、促进设计人才技术提升的成长机制，为设计人员提供了一个技术发展的良好平台，吸引了一批有追求有信念的优秀设计人才。公司设立有大师工作室、独立的研究院、方案创作院，是行业内较早开始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的设计企业，在多年发展过程中逐渐培养起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设计师团队，知名建筑师的个人品牌效应及强大的设计团队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优势。

2）创意及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大师工作室、独立的方案创作院和研究院，注重建筑设计创新和研发。方案团队对多种类型方案经验及理念进行总结、沉淀，并对建筑方案发展趋势和地域文化结合进行前瞻性探索，在居住建筑、教育建筑、商务办公、商业及城市综合体等领域拥有独到的创意能力。方案创意团队擅于结合市场前期策划，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根本诉求，根据项目所处的区位，将用地、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同时将公共空间和景观设计融入规划中，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创意思路，形成最优的方案。通过方案创新，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和市场价值，实现更加专业化的设计和服务。

建筑设计创意和研发要满足国家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同时还要考虑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引导性策略及信贷政策、户籍政策、客户对项目的定位、市场的变化以及使用者需求。因此公司一直倡导设计师“以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设计思维模式，在服务客户的同时，提升设计师的前瞻性，使其关注终端客户的使用和

功能需求，以设计师的专业优势把设计置身于终端客户的实际使用场景中，创造临场体验，激发设计师的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和完善设计的要求和标准。

3）技术和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设置有技术质量管理中心，建立了三级管控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岗位质量职责，细化了质量流程标准和管控措施。公司遴选方案创意总监、各专业总工和核心骨干组成方案评审委员会、施工图技术委员会。方案评审委员会负责设计方案的创意评价和技术支持，施工图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施工图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维护更新，专项重点技术问题的评审和攻关。公司主要的质量管控流程包括“三校两审一签”、方案前期评议、方案中期评审、方案与施工图交接评审、中期质量把控、后期服务质量保障等。通过上述制度设计，可以确保公司持续地输出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设计品质的优秀建筑设计作品。

4）强管控一体化运营优势

强管控一体化运营理念，区别于平台化运营理念，更强调部门分工、团队协作、集中统一，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的有机组织理念。公司强调强管控运营理念，突出市场营销、生产计划、技术质量、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五大体系的集中与统一。公司通过经营管理中心、生产数据中心以及技术质量管理中心打通品牌、营销、创意、技术、质量、服务的全流程；通过统一的流程、标准、管控体系来保证一体化目标的推进，实现创意、质量和效率之间的最优配置。公司通过人力资源中心一体化的人才招募机制、合规聘用机制和集中化培训机制，实现优秀人才的引进、内部潜力人才的识别和阶梯人才能力的持续提升，并贯彻以统一的企业文化，为企业运营提供人才支持。

5）客户资源优势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典型的品牌效应资源积累特征，客户通常会根据建筑设计公司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累积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确定合作对象。公司作为一家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以自身持续的技术创新追求、灵活高效的决策机制、全体系服务及精细化设计优势等确保公司持续输出高质量建筑设计作品，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专注于通过建筑设计的创新与研发，为客户提供专属的设计产品。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包括恒大、保利、金科、碧桂园、绿地、龙湖和金地等全国性品牌开发企业，建业、永威、亚新、康桥和碧源等区域品牌开发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优秀的方案创意能力、精细化的施工图设计水平、专注每一个细节的服务理念和全过程无缝隙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使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了良好的基础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1）高端人才的引进面临一定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地域范围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设计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目前，国内高端设计人才仍相对紧缺，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人才激励计划，但是要引进更多的建筑设计人才，尤其是高端建筑设计人才，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困难。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资金来源都依靠自身的积累，长此以往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扩张造成影响。公司对外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取得，渠道较为单一。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引进更多高端设计人才以及结合新型信息技术的建设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拓展融资渠道是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

（四）发行人发展规划

1、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为城市负责、为业主负责、为公众负责、为未来负责”的设计准则，借助建筑设计行业产业升级为契机，通过技术创新推动服务升级，通过创意驱动提升综合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全国化布局、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大型上市建筑设计企业。

2、实施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1）人才吸引与创新能力提升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储备数量及层次结构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持续提升综合竞争水平，公司将继续贯彻长期以来坚持的方针，即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

（2）设计网络建设与全国化布局

在区域发展方面，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扩建西安、武汉分公司，同时新设立北京、成都、合肥、深圳、济南、青岛等分公司，在更好的服务客户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基础上，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

（3）信息化推动设计质量与运营效率提升

信息化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为切实提高设计质量与运营效率，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信息化系统升级，一方面提升信息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运用协同设计方法，整合优势设计资源，提高设计质量，使设计工作实现数字化，并为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3、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4）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人才需求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的设计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引进和培养足够多的高端设计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壮大过程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未

来几年，虽然公司将持续采用内部挖掘、培养以及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系统化的专业培训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仍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2）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包括设计服务网络的建设、高端人才的招聘等活动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如果缺乏相对充足的资金保障，将会影响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的进程。

（3）管理制度建设

借助发行上市的契机，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将得以快速实施，同时公司的人员、资产、分支机构、项目数量等方面也将持续不断扩大，虽然公司管理层在长期的经营和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仍需随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而不断调整。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均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以及，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与规划，并充分分析了影响自身未来成长的潜在因素；若发行人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并能有效应对相关风险，将有助于发行人持续快速成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附件：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素楠

保荐代表人：

李　懿　　郁韡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　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保荐机构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李懿、郁韡君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懿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郁韡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